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2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邱碧慶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李君洋

被告 陳思妤

黃莉庭

陳乃綺

陳桂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被繼承人陳宇誠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繼承人陳字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施春祝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